



中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为准则

1. 订定目的及依据：

为使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行为符合诚信与道德标准，并确切落实忠实注意义务与责任，爰依“上市上柜公司订定道德行为准则参考范例”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本准则适用本公司全体董事及经理人。

2.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对诚信与道德行为应遵循事项：

2.1 防止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应以客观及有效率的方式处理本公司各项事务，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担任之职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本公司与前述人员所属之关系企业资金贷与或为其提供保证、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之情事时，若有与公司利益相冲突之情事，相关人员应主动说明与本公司有无潜在之利益冲突。

2.2 避免图私利之机会：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透过使用公司财产、资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有意图私利之机会；(2)透过使用公司财产、资讯或藉由职务之便以获取私利；(3)与公司竞争。前述董事经股东会同意解除竞业限制者不在此限。

2.3 保密责任：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对于担任本公司职务期间获知之资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保密义务。前述资讯系指本公司及关系企业之非公开财务、业务、薪资、人事资讯及其他内部文件资料。

2.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应公平对待公司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资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

2.5 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应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以避免影响到公司之获利能力。

2.6 遵循法令规章：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应确实遵循证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规章。

2.7 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本公司内部应加强宣导并鼓励员工于怀疑或发现董事或经理人有违反本准则之行为时，主动向内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适当人员呈报。本公司应给予善意检举者完善之保护及保密措施。

2.8 惩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若有违反本准则之情形时，除依法令或公司规定处理外，应即时于公开资讯观测站揭露违反本准则董事或经理人之违反日期、违反事由、违反准则及处理情形等资讯。本公司应制定申诉途径以利涉嫌违反本准则者提出申诉。

3. 豁免适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若有特殊原因，需经董事会豁免其遵循本准则，须经董事会通过，且即时于公开资讯观测站揭露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独立董事之反对或保留意见、豁免适用之期间、豁免适用之原因及豁免适用之准则等资讯。

4. 揭露方式：本公司应于公司网站、年报、公开说明书及公开资讯观测站揭露本准则，修正时亦同。

5. 施行：本处理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再经董事会通过，并提报股东会同意后施行，修正时亦同。